**南投縣政府登革熱/屈公病緊急防治通知單**

|  |
| --- |
| 敬愛的鄉親: 最近您居住的社區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，南投縣政府將前往貴宅，進行家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緊急噴藥作業，請確實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(請參閱自我檢查表)，如經防疫人員查獲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由於傳染病防治有時效性，若屆時無人在家，將依法會同派出所員警及相關人員，由鎖匠開鎖進入噴藥;請惠予配合，避免疫情蔓延，危害自己及家人的健康。 |
| (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)通知事項 | 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，執行防疫工作：**□「室內外孳生源檢查」****□「噴藥作業」**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府將於前項通知時間會同有關人員執行登革熱/屈公病緊急防治工作，請於前項通知時間到場配合執行；未到場者，本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
2. 如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之情形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2項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，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，向現場衛生防疫人員申請，或另洽當地衛生所申請。
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製 |

 公所

 連絡電話(日)：

 連絡電話(夜)：

 南投縣政府 關心您